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333号

关于复鑫高端智能洗碗机及厨电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复鑫智能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复鑫高端智能洗碗机及厨电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复鑫智能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和夏汇村交界处（北纬 22°59'23.520"，东经 113°37'6.720"）建设复鑫高端智能洗碗机及厨电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6742.97 m²、建筑面积 245453.21 m²，年产洗碗机 38 万台、烤箱 17 万台、配套橱柜 17 万套，主要设备包括镭射机 20 台、激光机 4 台、切割机 2 台、油压机 54 台、机械手激光焊 30 台、滚焊机 6 台、氩弧焊机 83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 41 台、碰焊机 16 台、打磨机 70 台、喷粉线 3 条（含喷淋水洗池 3 个、预脱脂池 3 个、主脱脂池 3 个、喷淋水洗池 12 个、陶化池 3 个、烘干炉 2 套、隧道炉 2 个、紫外线固化机 1 台、面包炉 1 个、静电喷粉柜 6 个、喷枪 75 把、固化炉 2 套）、搪瓷线 1 条（含喷淋热水洗池 2 个、预脱脂池 2 个、主脱脂池 2 个、喷淋水洗池 6 个、防锈池 1 个、烘干炉 2 个、静电喷粉台 4 套、喷枪 50 把、烧成炉 2 套、

球磨机 4 台、喷涂工位 8 个) 等。(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燃油,控制燃油尾气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二)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前处理废水、球磨清洗废水和有机废气水喷淋废水共 120 t/d,与高效蒸发装置产生的冷凝水(29.4 t/d)一起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约 79.92%(119.4 t/d)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和产品用水标准”及项目要求的水质标准

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前处理、球磨工序以及用作有机废气喷淋用水、水喷淋除尘用水等；剩余约 20.08%（30 t/d）浓水进入高效蒸发装置进行蒸发，其中 98%（29.4 t/d）冷凝水回流至废水处理设施前段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其余 2%（0.6 t/d，即 180 t/a）蒸发浓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喷淋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需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国家标准的物料，并在现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方法的测试报告。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烤粉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粉、打磨、干搪、湿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燃料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与环大气〔2019〕56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的较严值。剪板、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逸散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五)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六)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七）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